



411796S-2025



禹州市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BSK 0001S-2025

代用茶

2025-06-13 发布

2025-06-13 实施

禹州市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禹州市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晓博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YBSK 0001S-2020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【杭白菊、贡菊、毫菊、怀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葛根、蒲公英、丁香、沙棘、薏苡仁、赤小豆（熟化）、芡实、大麦（麦芽）、山药、茯苓、决明子、荷叶、山楂、酸枣仁、核桃仁、百合、牛蒡根、玉米须、苦荞、重瓣红玫瑰、橘皮（陈皮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鲜白茅根、淡竹叶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金银花、栀子、柠檬片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葡萄干、木瓜、杜仲雄花、枸杞子、玛咖粉、桑椹、红枣、黄精、桔红、罗汉果、桑叶、玉竹、紫苏子、鲜芦根、甘草、莲子、白扁豆、大豆（熟制）、黑芝麻、冬瓜干、火龙果干、苹果干、雪梨干、香橙干、西柚干、佛手、菊苣、薄荷、乌梅、茉莉花、玫瑰茄、胖大海、姜、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桂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槐米、藿香、莱菔子、益智仁、香橼、砂仁、枳椇子、火麻仁、桔梗、线叶金雀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青钱柳叶、奇亚籽、刺梨、平卧菊三七、金花茶、乌药叶、枇杷叶、辣木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昆布、蛹虫草、猴头菇、冰糖、红糖、乌龙茶、黑糖中的一种，经挑选、切片或不切片、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按照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菊花、葛根、蒲公英、丁香、沙棘、薏苡仁、芡实、山药、茯苓、决明子、荷叶、大麦（麦芽）、山楂、酸枣仁、百合、橘皮（陈皮）、鲜白茅根、淡竹叶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金银花、栀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木瓜、枸杞子、桑椹、红枣、黄精、桔红、罗汉果、桑叶、玉竹、黑芝麻、紫苏子、鲜芦根、甘草、莲子、白扁豆、昆布、佛手、菊苣、薄荷、乌梅、胖大海、姜、槐花、槐米、代代花、藿香、莱菔子、益智仁、香橼、砂仁、火麻仁、桔梗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赤小豆应符合 NY/T 28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核桃仁应符合 SB/T 10556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4 牛蒡根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
2.1.5 玉米须应清洁卫生无污染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6 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2.1.7 玫瑰茄、刺梨、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

公告》(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
2.1.8 人参(人工种植五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
2.1.9 葡萄干应符合 NY/T 705 的规定。

2.1.10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4 年第 6 号)的规定。

2.1.11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1 年 第 13 号)的规定。

2.1.12 茉莉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
2.1.13 猴头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4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公告 2013 年 第 10 号)的规定。

2.1.15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6 冰糖应符合 QB/T 117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7 柠檬片、冬瓜干、火龙果干、香橙干、苹果干、雪梨干、西柚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18 红糖应符合 QB/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9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2.1.20 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21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2.1.22 桂花应符合 GH/T 1117 的规定。

2.1.23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4 年第 20 号)的规定。

2.1.24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(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)的规定。

2.1.25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4 年第 12 号)的规定。

2.1.26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09 年第 3 号)的规定。

2.1.27 茶树花应符合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)的规定。

2.1.28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)的规定。

2.1.29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公告 2013 年 第 10 号)的规定。

2.1.30 金花茶应符合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9 号)的规定。

2.1.31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4 年第 10 号)的规定。

- 2.1.32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4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5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			检验方法
		叶类	花类	根茎类	果实类	混合类	
水分/(%) ≤		8.5	12.0	13.0	15.0	13.0	GB 5009.3
灰分/(%) ≤		12.0					GB 5009.4
*铅（以Pb计） /(mg/kg)	以粮谷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	0.15					GB 5009.12
	以水果为原料的单一型的代用茶 ≤	0.45					
	以蔬菜为原料的单一型的代用茶 ≤	0.7					
	菊花代用茶 ≤	4.5					
	苦丁代用茶 ≤	1.8					
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	0.9					
	以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	1.9					
	其他 ≤	2.5					GB 5009.12

砷(以As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 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 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	0.5	GB 5009.11
	以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天 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	1.0	
镉(以Cd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 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 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	0.5	GB 5009.15
	以山茱萸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 用茶 ≤	0.1	
	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 茶 ≤	1.0	
汞(以Hg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黄芪、山 茱萸、灵芝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 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	0.1	GB 5009.17
	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 用茶 ≤	0.05	
	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	0.2	
	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	0.3	
二氧化硫(SO ₂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天麻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 代用茶 ≤	400	GB 5009.34
展青霉素, μ 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 ≤	50	GB 5009.185
	原料中含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 茶 ≤	20	
六六六/(mg/kg) ≤	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/(mg/kg) ≤		0.2	GB/T 5009.19
注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,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

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【杭白菊、贡菊、毫菊、怀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葛根、蒲公英、丁香、沙棘、薏苡仁、赤小豆（熟化）、芡实、大麦（麦芽）、山药、茯苓、决明子、荷叶、山楂、酸枣仁、核桃仁、百合、牛蒡根、玉米须、苦荞、重瓣红玫瑰、橘皮（陈皮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鲜白茅根、淡竹叶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金银花、栀子、柠檬片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葡萄干、木瓜、杜仲雄花、枸杞子、玛咖粉、桑椹、红枣、黄精、桔红、罗汉果、桑叶、玉竹、紫苏子、鲜芦根、甘草、莲子、白扁豆、大豆（熟制）、黑芝麻、冬瓜干、火龙果干、苹果干、雪梨干、香橙干、西柚干、佛手、菊苣、薄荷、乌梅、茉莉花、玫瑰茄、胖大海、姜、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桂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槐米、藿香、莱菔子、益智仁、香橼、砂仁、枳椇子、火麻仁、桔梗、线叶金雀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青钱柳叶、奇亚籽、刺梨、平卧菊三七、金花茶、乌药叶、枇杷叶、辣木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昆布、蛹虫草、猴头菇、冰糖、红糖、乌龙茶、黑糖中的一种，经挑选、切片或不切片、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DBS41/ 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禹州市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